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1 期 3 个月 A 款
产品代码	JGCK20240311030A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级别	★(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的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客户风险类别	低风险型(含)及以上客户
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发行范围	全行
发行对象	对公客户
募集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发行期	—
认购起点金额及单位递增金额	10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期限	3 个月
成立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 GBPUSD CURRENCY BFIX ” 页面显示的 GBPUSD 汇率中间价。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江苏银行将按照商业上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目标区间	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 GBPUSD CURRENCY BFIX ” 页面显示的 GBPUSD 汇率中间价-0.0395/+0.039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51%（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1%×N/M, 1% 及 1.51% 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5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具体以江苏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条款	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返还客户： 1. 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 2. 产品提前终止； 3. 产品不成立时。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 24 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的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工作日	采用北京的银行工作日
冷静期	客户有权在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后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客户决定撤销购买，江苏银行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客户撤销购买，冷静期内按照江苏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提前支取条款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支取。
估值规则	本产品内嵌的金融衍生工具采用江苏银行经审慎评估后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客户参考。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其他	

注：以上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江苏银行内部资料，仅供客户参考。

二、产品收益测算依据（举例）

本产品认购本金纳入江苏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江苏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即当日北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GBP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 GBPUSD 汇率中间价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产品收益说明（举例）

以客户购买 1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例。

如果产品实际天数为 90 天，观察期天数为 M 天（91 天），观测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为 N 天，客户购买 10,000,000 元人民币该产品且持有到期。

（一）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1\% + 1.51\% \times N/M$ 即 2.51%（此时 $N/M=1$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6275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 \times 2.51\% \times 90/360 = 62750.00$ ）。

（二）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1\% + 1.51\% \times N/M$ （此时 $N/M < 1$ ）。

假如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的天数总计为 45 天，则处于目标区间之内的天数为 46 天，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将为 $1\%+1.51\%\times 46/91=1.7633\%$ ，则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 44082.50 元人民币($10,000,000\times 1.7633\%\times 90/360=44082.50$)。

(三)情景三：此为本期产品收益有可能出现的最不利情况，即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最低档年化收益率 1%（此时 $N/M=0$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25000.00 元人民币($10,000,000\times 1\%\times 90/360=25000.00$)。

(四)压力测试下收益情景：最有利的投资情况为情景一；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为情景三。

(五)情景分析提示：客户需知晓，所列挂钩标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挂钩标的未来的真实表现及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客户应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江苏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得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最高收益率。

四、风险揭示

客户在签署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前应详细阅知全部销售文件的所载内容，客户勾选或签署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关于购买江苏银行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五、费用与税收

本结构性存款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税收政策执行，客户取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产生的应纳税额由客户自行缴纳，江苏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本结构性存款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

六、产品成立及提前终止情况说明

(一)产品成立

江苏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宣布本产品提前成立，本产品提前成立时江苏银行将进行信息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规模低于 100 万元，或在产品成立日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形，经江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时，江苏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宣告不成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客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如因客户原因造成资金入账延迟的，延迟期间不计付利息；如因江苏银行原因导致资金入账延迟的，计付活期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在客户认购成功当日至起息日（不含）期间按照江苏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二）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化，或客户有违约行为时，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产品提前终止，江苏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七、信息披露

（一）江苏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为江苏银行门户网站（www.jsbchina.cn）、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网点。

（二）江苏银行将在本产品发行期或募集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发行情况公告。

（三）如本产品不成立，江苏银行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当日公布相关信息。

（四）如本产品募集期变更，江苏银行将在决定变更当日公布相关信息。

（五）江苏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到期公告。

（六）如本产品提前终止，江苏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七）江苏银行将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披露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等信息。

（八）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江苏银行有权单方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江苏银行决定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二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九）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江苏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江苏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和/或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客户。

八、特别提示

（一）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江苏银行向客户支付存款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最高收益率。

（二）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江苏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三）江苏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审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四）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江苏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319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